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营业绩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丽岛新材：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82.67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113.01万元。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对外投资事项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03月18日披露了《丽岛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新建电池铝箔扩建项目的公告》，该投资项目目前尚未开展，未来本次投资事项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受政策等影响，项目推进实施和商业化前景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为45.9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82.67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113.01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45.95%。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所属铝加工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15.61，公司市盈率为1538.89，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营业绩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丽岛新材：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82.67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113.01万元。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03月18日披露了《丽岛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新建电池铝箔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丽岛”）拟新建电池铝箔扩建项目，项目投资约2.8亿元，主要用于采购设备、厂房建设等。该项目目前尚未开展，未能对公司产生实际经济效益。另外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项目审批风险：安徽丽岛的本次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估等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手续，最终是否审批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预计经济效益，均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等做出的合理预测，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无法达成预期。项目投产后，每年新增的资产折旧和摊销额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

3）技术与运营的风险：安徽丽岛在电池铝箔行业的拓展受市场竞争、客户认证、新产品开发的技术、生产、运营、市场开发能力等各种因素影响，未来产生利润的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公司对市场需求预测不准确、产品定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等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行业竞争风险：近年电池铝箔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项目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等行业问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8,482,9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8,482,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45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45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荣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135,023	99.8600	108,862	0.0438	239,042	0.0962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135,023	99.8600	108,862	0.0438	239,042	0.0962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409,265	99.9704	71,662	0.0288	2,000	0.000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340,133	99.9425	77,862	0.0313	64,932	0.0261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263,383	99.5213	156,259	0.3595	51,832	0.1192

6、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409,265	99.9704	71,662	0.0288	2,000	0.0008

7、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380,233	99.9587	77,862	0.0313	24,832	0.01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299,106	99.9260	131,989	0.0531	51,832	0.0209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006,724	98.6010	3,447,103	1.3873	29,100	0.01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068,114	99.8437	71,662	0.1520	2,000	0.0042
6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7,068,114	99.8437	71,662	0.1520	2,000	0.00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5的关联股东：万仁春、刘钧、冯颖盈、杨学锋、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永生、欧阳婧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考评等级为B，其当期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10%，即4,590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9,188,098股变更为419,183,50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19,188,098元变更为419,183,50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所回购的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518000

5、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6、联系邮箱：vmsss@vmaxpower.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杨学锋先生的辞职报告，以及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永杰先生的辞任报告。杨学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韩永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职务。

●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金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学锋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6年5月8日	2027年12月2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韩永杰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8日	2027年12月20日	个人原因	是	核心技术人员、硬件研发副总裁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一）离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学锋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8年6月，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供应链总监、深圳研发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学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837,271股，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韩永杰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硕士。2007年8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硬件研发副总裁。韩永杰先生通过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杨学锋先生、韩永杰先生在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学锋先生辞任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杨学锋先生和韩永杰先生原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杨学锋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相关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属于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情况。杨学锋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义务等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杨学锋先生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杨学锋先生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已经形成了结构完整、后备充足、技术专业且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能够保障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的情形。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690人、659人、751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0.54%、17.42%、18.04%。本次变动前后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冯颖盈、杨学锋、姚顺、韩永杰、徐金柱、冯仁伟、马春红
本次变动后	冯颖盈、姚顺、韩永杰、徐金柱、冯仁伟、马春红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正常开展。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研发部门结构完整、人才后备充足，现有研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同时通过外部招聘方式持续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徐金柱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金柱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部门结构完整、人才后备充足，现有研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徐金柱先生简历

徐金柱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源开发部部长；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电源开发部部长；2016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硬件开发部副总监、硬件产品经理、硬件开发部总监；现任公司高级硬件开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金柱先生通过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徐金柱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76,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3.4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5,992,000.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7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8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4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出具了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锡元、贾建国、刘润平、谢立智、栗靖出具了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三）公司上市后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周锋、王德印出具了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四）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刘欣扬、董小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五）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日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00元/股。因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所作相应调整如下：

1、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调整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31.852元/股（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2、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调整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31.446元/股（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调整为：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31.104元/股（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咨询联系人：杨雪

咨询电话：0371-67682221

传真电话：0371-8653237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2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洪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168,994,951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8,994,951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82人，代表公司股份721,311,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03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859,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1.913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451,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911,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9%。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21,157,64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6%；反对71,66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82,5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85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21,222,068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6%；反对58,03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0%；弃权31,7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5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4,821,69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19%；反对58,03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505%；弃权31,7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5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21,087,34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89%；反对191,36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5%；弃权33,1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85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21,087,54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89%；反对191,16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5%；弃权33,1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85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4,687,16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48%；反对191,16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664%；弃权33,1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85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6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01,622,48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7.2703%；反对19,650,82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2.7243%；弃权38,5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85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16,847,44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3811%；反对306,86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5%；弃权4,157,5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85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57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0,447,06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6.1149%；反对306,86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2670%；弃权4,157,5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85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3.618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刘洪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14,363,152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7,962,77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3.95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赵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12,365,69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7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965,31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2.2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张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14,594,54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06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8,194,16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4.154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选举屈重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14,567,35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06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8,166,9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4.130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选举毕研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14,615,639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07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8,215,26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